

债券代码：143493.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143581.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155984.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15593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15589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99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1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债券代码：17511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 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2020年9月30日公开披露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相关事项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18象屿Y1、18象屿Y2、18象屿Y3、19象屿Y1、19象屿Y2、20象屿Y1、20象屿Y2、20象屿Y4)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象屿集团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缴交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要求,已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全部上缴自贸区财政。

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 影响分析

发行人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公司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3日